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856號

債　權　人　健宏庭園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仁鏡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順彬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補正賴仁鏡現為健宏庭園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證明文件（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等）。

㈡提出債務人黃順彬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㈢提出以下證據釋明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

1. 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建物地址: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6樓)。

2. 有記載管理費負擔依據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影本。債權人並應標明依該規約或會議紀錄之何款項向債務人請求。

㈣補正債務人積欠管理費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並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